

司法新作为

□ 本报记者 安海涛 本报通讯员 杜凡 王辛 文/图

让知识产权的“种子”在春天发芽

厦门知识产权法庭跨域集中管辖福建省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植物新品种相关侵权纠纷,近年来共受理此类纠纷57件,涉及胡萝卜、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桔柚等水果作物,以及夏日七心茶花、红掌等观赏类花卉。

春暖花开、万物复苏的季节里,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正加强“种芯”保护,以司法之力促进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法官与技术调查官到现场进行勘探并同步进行证据保全。



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综合考虑柑橘的经济作物属性、被诉侵权种苗生产和销售情况、某柑桔公司维权成本等因素,判决某农业公司赔偿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维权合理开支共18万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定,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自品种权初步审查合格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为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为积极有效解决权利人的举证难题,早在2019年,厦门知识产权法庭即聘任18名知识产权审判咨询专家,其中包括农林种苗专业的专家,又于2021年建立兼职技术调查官库,结合证据保全、基因分子检测等各类手段,加大技术事实查明力度,并通过现场勘验丈量土地、清点植株数、枝条取样等方式及时固定、获取和保存证据,降低权利人的举证难度。

多元协同发力,提升整体保护合力

面对种业侵权案件追溯难、取证难、查处难等问题,厦门知识产权法庭依托协同中心构建“司法+行政+X”保护机制,委托具有种业技术背景的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建立健全与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线索通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推进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有效衔接。

近期,厦门知识产权法庭集中受理了涉

及某园艺开发有限公司与漳平市某花农侵害茶花新品种权纠纷系列案件。法庭联合漳州、龙岩当地行政机关、花协等,实地走访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多发的种植基地,通过巡回审判、就地调解等方式,实质促成纠纷在前端化解。

而另一起涉及“安祖敦代尔”红掌新品种权的案件,要从2023年10月18日起,原告在位于福建省漳平市永福镇的一处花圃购买60株红掌。后经鉴定,上述部分红掌与“红班比诺BAMBINO RED安祖敦代尔”红掌为近似品种或相同品种。被告未经原告的授权许可,擅自对外生产或销售侵权的品种,该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原告请求厦门中院依法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在厦门知识产权法庭保护中心的调解下,在立案后短短30日内,顺利促使侵权人停止侵权,即不再生产、繁殖、销售未经原告授权的涉案植株,并赔偿了相关损失,及时制止了权利人损失的扩大。经调解确认,被告应于2025年3月19日前向原告支付和解款共计4万元。

我国土地辽阔,一直是农业大国,农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植物新品种权和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一样,都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种形式。植物新品种权不仅保护了育种者的合法权益,还能促进中国农业科技的发展。“我们将继续强化对种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通过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厦门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叶鑫欣表示。

民事严格保护,促进种业技术发展

一颗种子凝聚着育种人几年甚至几十年智慧和汗水的结晶,但育种人的维权之路可能并不顺利。在原告某柑桔公司与被告某农业公司赔偿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和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中,某柑桔公司是“川津1号”柑橘新品种权人,该品种公告日为2021年5月1日,授权日为2023年5月24日。

经查,在该品种临时保护期内,某农业公司未经许可,在其某平台官方账号发布多个柑橘视频并使用“川津1号”名称。某柑桔公司于2023年5月5日通过微信购得被诉侵权种苗,并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论为被诉侵权种苗与“川津1号”差异位点为0,判定为相同或极近似。某柑桔公司还取证到在“川津1号”品种授权后的2023年8月7日,某农业公司通过网络平台交易种子被行政处罚,处罚结果包括没收“川津1号”枝条(2个枝芽)等,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农业公司停止侵权及赔偿临时保护期使用费100万元及其他合理费用。

厦门中院经审理认定,某农业公司未经许可在“川津1号”品种临时保护期内生产、繁殖、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依法应支付某柑桔公司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同时,厦门中院认为,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并非侵权纠纷,在临时保护期内某农业公司并不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被诉侵权行为延续到品种授权之后,应基于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判决停止侵权;基于植物新品

刑事重拳出击,净化种业市场环境

“到了收获季节,收成寥寥无几真是让人欲哭无泪。”说起假种子,农民姚某感叹自己深受其害。2024年1月,姚某发现向被告人龚某购买的种子所长成的胡萝卜外观性状和口味都与预想中“莎卡达七寸”(闽南俗称“316”)差距甚远。经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田间鉴定后发现,姚某种植的品种与“莎卡达七寸”品种差异显著,系种植了假冒伪劣种子。

厦门知识产权法庭在审理时发现,上当受骗的不只姚某一人,假种子已经在厦门、漳州、泉州、莆田4地10余个种植基地悄悄蔓延,种植面积达到了400多亩。

面对被告人龚某拒不认罪,以及农产品物证易毁、季节更换田间损失鉴定难、种子与种植产品同一性不易认定等难题,法官经过抽丝剥茧,最终判决被告人龚某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0万元,同时禁止龚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职业,并将其违法所得追缴发还受害农民,挽回了受害农户的损失。

我国是农业生产大国和用种大国,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发展现代农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厦门知识产权法庭充分发挥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改革试点优势,持续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种子等案件办理力度,让侵权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信息短波

安徽六安公安 医疗系统干部旁听职务犯罪庭审

本报讯 为进一步运用好医疗系统反腐败斗争成果,有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净化优化医疗系统政治生态。近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区妇幼保健院原副院长曹某某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该区监委组织各基层乡镇(街)卫生院院长、副院长,部分医疗机构重要岗位中层干部和经办人员及民主党派等100余名干部旁听了庭审。

被告人在法庭上作最后陈述,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进行忏悔。旁听干部纷纷表示,旁听案件庭审是一堂党纪教育课,今后一定会以案为鉴,共同塑造清正廉洁的行业风气,守护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

(周文平 朱长忠)

江西寻乌 巡回审理非法狩猎案件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寻乌县人民法院在葛蒲乡徐溪村巡回审理一起发生在当地的非法狩猎案件。据悉,2024年10月25日,林某斌与林某辉用弹弓及钢珠猎得2只白头鹎;同日,林某斌、林某春、林某辉3人在葛蒲乡葛蒲村某竹林猎得鸟类18只。经鉴定,以上鸟类均被列入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庭审中,法官秉承打击犯罪与挽救教育并重的理念,向3名被告人释明非法狩猎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破坏,3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以前觉得逮几只鸟不算啥事,今天才知道后果这么严重!”旁听群众在观摩庭审后感慨。一个案例胜过一查文件,这场家门口的特殊庭审,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与生态保护意识。

(陈辉 胡金生)

山东安丘 庭审见真章 观摩提质效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庭审规范,充分发挥优秀庭审的示范引领作用,近日,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现场庭审观摩,邀请潍坊市人大代表及特邀监督员到场监督指导。

本次观摩的案件是安丘法院一庭副庭长李进审理的一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庭审中,承办法官有条不紊地推进庭审进程,审理程序严谨流畅,时间分配合理,法官运用娴熟的庭审驾驭能力,适时引导,不但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又确保了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得以深入辨析,为观摩人员呈现了一场高质量的司法实践课。庭审结束后,观摩团成员各抒己见,从程序规范、证据审查、法庭辩论引导等多角度分享感悟,探讨今后如何优化庭审流程,完善庭审的关键细节。下一步,安丘法院将通过以“观”促学、以“评”提质的方式,全面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水平。

(孙建豪 岳浩)

河南南阳宛城 充分释法明理 当事人服判息诉

本报讯 近日,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原告,向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法官白驹送来一面写有“执法如山扬正气 秉公办事得民心”的锦旗,并盛赞法官的判决书说理清晰明了。

2024年6月,正上初中的小张同学驾驶电动两轮车与王某驾驶的电动两轮车相撞,致王某受伤、车辆受损,交警部门认定小张负事故全部责任。因赔偿问题,王某将小张及其监护人诉至法院。庭审中,双方分歧明显。秉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办案理念,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双方举证、鉴定报告,白驹在判决书说理部分对事故责任划分、原告合理损失、被告应承担的赔偿结果等进行充分释法明理,通过摆事实、列依据、明权责的方式,将案件事实讲清,说理讲透,结果列明,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双方当事人收到判决书后均服判息诉。

(李亚瑾)

湖北利川 重庆万州 司法架起家事纠纷“云上鹊桥”

本报讯 近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共同签署《家事案件跨区域司法协作协议》并开展首次联席会议,为渝鄂群众提供家事纠纷“化解锦囊”。

利川市、万州区虽分属鄂渝两省,但两地民心相通、民情相连。近年来,随着两地旅游、经商、通婚等越来越频繁,婚姻家庭、劳务纠纷等问题引发的跨区域矛盾纠纷也日益增多。为此,这对“山城CP”法院着眼于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化解,结合地域、民风、民俗等特点,通过加强司法协作的方式,为跨区域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根据协议,双方将针对家事案件中的诉讼服务、矛盾调处、案件审理、执行事务等方面开展协作,建立互助联络、联合普法、联席会议三项机制,促进双方司法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风险共防、发展互助,推动两地法院司法服务保障水平共同提升。

(滕志军)

四川荣县 司法助力茶旅产业焕发活力

本报讯 近年来,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依托“中国花茶之乡”的地域特色,推行“三道茶”工作法,为茶旅融合发展筑牢法治屏障,注入司法动能,助力茶旅产业在乡村振兴中焕发活力。

暖春时节,荣县万亩茶园绿意盎然。目前,荣县拥有40多家茶叶加工企业,茶产业综合产值超过50亿元。为护航茶产业升级,荣县法院创新推出“三道茶”工作法:依托“扣扣法庭”强化环境资源保护,通过普法讲座、司法建议等形式引导绿色发展,守护“生态茶”;共建治理联席会,联合基层组织、茶产业协会等优化多元解纷机制,赋能“兴业茶”,2024年涉茶案件调撤率超82%;开通涉茶案件绿色通道,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至20天,高效维护茶农、茶企及消费者权益,端好“惠民茶”。

(刁艳 丁扬)

春风里,这对父子“合法”了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胡爽爽 胡茜曼 文/图

山路弯弯,春风送暖。近日,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藤桥人民法庭法官为一位特殊的当事人上门送达判决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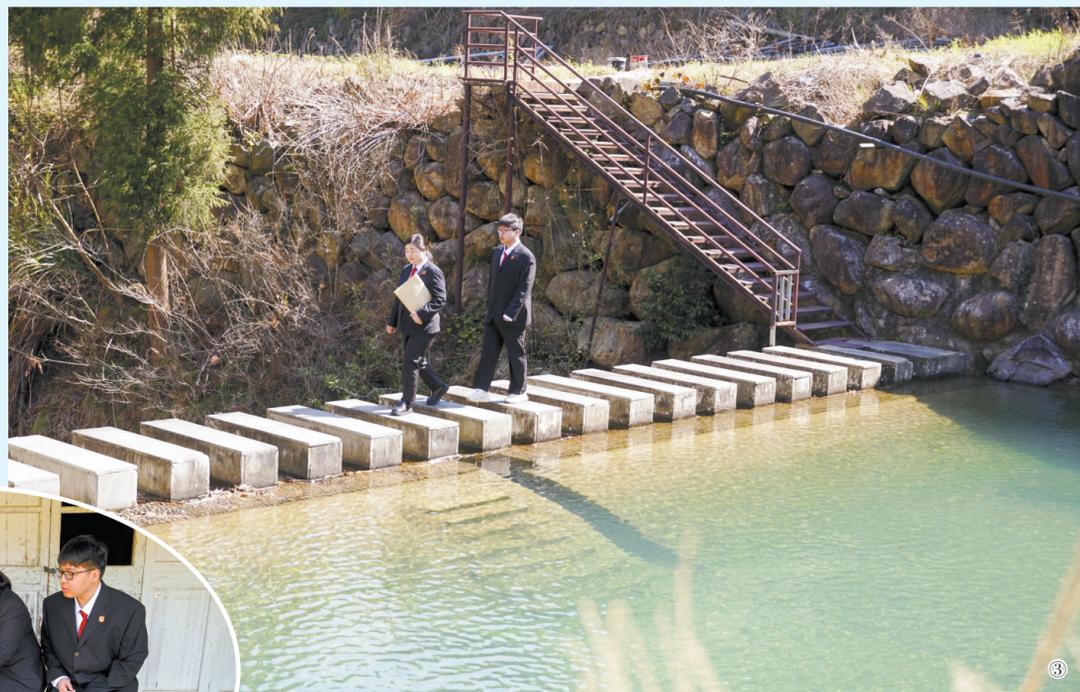
67岁的徐老伯是一名聋哑人,31年前,他在家门口捡到一名弃婴,他将孩子取名为阿瑞,并收养至今。但二人并没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还不是法律上的“父子”,徐老伯遂想要确认收养关系。

鹿城区法院启动适老扶弱助残型诉讼机

制,开庭前以线上视频的方式评估徐老伯的手语沟通能力,并在开庭时请来手语老师为徐老伯“发声”。

法官邀请人大代表、村干部、民政部门代表、鹿城区残联代表组成社会观察团旁听庭审。最终,法庭依法确认徐老伯和阿瑞之间存在收养关系。

“谢谢你们,特地上山来送文书。”徐老伯家住偏远的山福镇西坑村,交通不便,法官上门送达文书,徐老伯一家连声感谢。



图①:庭审时,手语老师为徐老伯“发声”。
图②:社会观察团填写调查问卷。
图③:法官为当事人送达判决书。
图④:法官讲解民事判决书。